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債務股份代號：05261、40120、40316、40464、40519、40681、40682)

關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旭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之公司債券之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37.47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旭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旭輝中國」，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境內發行若干公司債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鑑於旭輝中國的整體經營現狀，旭輝中國已公佈計劃為其發行的存續的公司債券(「標的債券」)制定整體重組方案(「建議境內債券重組方案」)。

旭輝中國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發一則有關建議境內債券重組方案框架的公告。根據該框架，旭輝中國擬為標的債券持有人提供四個選項，詳情如下：

- (1) **債券購回選項**：旭輝中國擬發起現金要約購回，按照每張標的債券面值18%的價格，累計購回所使用的現金總金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預計現金支付不晚於本選項申報結果公告日後一年末。預計本選項接納標的債券本金上限約人民幣11億元。

- (2) **股票經濟收益權選項**：受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旭輝中國擬協調本公司(旭輝中國的控股股東)在中國香港向特殊目的信託發行特定數量的本公司股票。預計每人民幣100元面值的標的債券對應本公司發行的股票的數量約為68股，發行的新股數量合共約為6.8億股(以債券持有人會議公告為準)，最終發行的新股數量將根據標的債券持有人的最終選擇金額而定。債券持有人有權在新股份發行和配發後每月發出指令要求出售該等獲配發的股票。旭輝中國承諾將出售該等股票，變現所得的等額境內資金的淨額(扣除相關中介等費用及稅費等後)償付選擇本選項的債券持有人。預計新股出售時間為不超過發行後三十六個月，向相關債券持有人償付的時間為不超過出售後十二個月。預計本選項接納標的債券本金上限約人民幣10億元。
- (3) **以資抵債選項**：旭輝中國擬將其間接控股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特定資產及對應的收益權委託予信託公司以成立服務型信託，旭輝中國或指定主體以其持有的信託份額折價置換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並選擇本選項的標的債券(預計每人民幣100元面值的標的債券置換不超過人民幣35元信託份額)。標的債券持有人取得信託份額後，間接持有旭輝中國附屬公司的特定資產及對應的收益權。預計本選項接納標的債券本金上限約為人民幣60億元。
- (4) **一般債權選項**：標的債券持有人可將所持標的債券份額以對應未償還本金金額為基數，按照1：1的比例置換為對旭輝中國的非債券形式的一般債權(「一般債權」)。一般債權的兌付日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基準日」)後展期8.5年至二零三四年一月十八日。本金部分自二零二九年七月十八日起每半年以現金支付，利息部分自基準日起統一降低至1%，基準日前應付未付利息按原展期方案約定的利息計算，過往及展期期間利息將掛賬至最後一期本金支付日，單利計息、不計複利。本選項接納標的債券本金不設上限。

若標的債券持有人未選擇上述選項，則將會被分配至以下方案。

- (5) **全額留債長展期方案**：若本次建議境內債券重組方案得以順利推進，標的債券的剩餘本金將自基準日後展期9.5年至二零三五年一月十八日，本金部分自二零三零年七月十八日起每半年以現金支付，利息部分自基準日起統一降低至1%，基準日前應付未付利息按原展期方案約定的利息計算，過往及展期期間利息將掛賬至最後一期本金支付日，單利計息、不計複利。

上述建議境內債券重組方案為旭輝中國擬推進的初步方案，仍在內部決策流程中，尚未最終確定，且部分選項取決於信託等機構的內部審批，是否能夠成功實施存在一定不確定性。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或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就建議境內債券重組提供進一步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i)切勿僅依賴本公告或本公司可能不時刊發的任何其他公告所載的資料，及(ii)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及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務請向其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汝海林先生、楊欣先生及葛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岳先生、陳偉成先生及林采宜女士。